

关于规范专利快速预审相关行为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快速预先审查（以下简称“预审”）质量，规范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预审相关行为，充分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撑地方优势产业（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长沙中心”）负责管理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在长沙中心办理预审业务的相关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在长沙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长沙中心完成预审注册审核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预审相关行为涉及以下三个阶段：预审阶段、专利申请正式递交阶段和专利申请审查阶段。

预审阶段是指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之前，由长沙中心对预审案件进行相关审查的阶段。

专利申请正式递交阶段是指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将预审合格后的专利申请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申请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将相关信息反馈至长沙中心的阶段。

专利申请审查阶段是指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通道，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进行审查的阶段。

第五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预审相关行为的管理工作，及时跟进预审有关事务。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管理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注册或登记地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与长沙中心预审业务领域相符；

（三）在所属产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或较好的成长性，且其技术具备一定的领先性；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或者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已及时纠正或消除后果的；

（五）信用正常。

第七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近三个月的参保证明；

（四）其他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第八条 备案主体被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应当及时撤回专利申请或提交申诉材料；对于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九条 长沙中心长期接收备案申请，每月集中开展备案审核工作，经长沙中心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条 备案主体应当保证备案材料中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账号管理员等信息准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长沙中心申请备案信息变更。

第三章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的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代理机构；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三）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代理并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 （四）无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注册，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长沙中心对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进行审核。

第四章 预审请求相关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在预审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预审案件不通过或视为不通过：

(一) 提交的预审案件存在《发明/实用新型预审案件自检表》或《外观设计案件自检表》中列出的三项以上的问题，或者同一项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

(二) 未在指定期限内针对预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一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三) 预审案件的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或投稿的；

(四) 随意修改变更技术方案的有效组分、数据等；

(五)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电话讨论或面谈的；

(六) 重复提交技术方案明显相同的预审案件的；

(七) 拟提交同日申请的预审案件，不应当受理但已受理的；

(八) 无正当理由撤回预审案件的；

(九) 其他应当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十五条 在预审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 一个季度内，预审案件不通过率达 30%及以上的；

(二) 一个季度内，权利要求存在新颖性问题的预审案件达 2 件及以上的；

(三) 其他应当予以提醒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专利申请正式递交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长沙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存在不一致情形的；

(二) 未按要求递交 XML 格式申请文件的；

(三) 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反馈申请号的，或者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费用缴纳延误，但未及时向长沙中心反馈的；

(四) 在未收到预审合格结论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的；

(五) 其他应当予以提醒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专利申请审查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 在初步审查阶段，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二)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变更著录项目的；

(三) 未按要求递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的；

(四) 未在《承诺书》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五) 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

(六) 违反《承诺书》的规定递交同日申请文件的；

(七) 因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原因，导致递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抵触申请的；

(八) 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的。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 经首次提醒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任一规定情形的；

(二) 委托非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撰写专利的；

(三) 其他不符合长沙中心预审相关规定且影响较大的情形。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应责任主体备案或注册资格：

(一) 因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暂缓预审服务，在恢复预审服务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又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三)项任一规定的；

(二) 一个自然年度内，预审案件不通过率达50%及以上的；

(三) 递交的预审案件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四) 提交虚假材料的；

(五) 递交的预审案件存在明显抄袭或编造的；

(六) 存在无资质代理的；

(七)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八) 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

(九)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十) 预审案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五件且未向长沙中心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十一) 其他不良行为，影响较大的。

第二十条 被暂缓预审服务、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长沙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长沙中心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预审服务、备案或注册资格。

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的，整改期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预审阶段，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三）项，第十九条第（三）至（十一）项中任一规定的，预审案件不通过或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发明/实用新型案件自检表

案件名称：

填表单位：

类型	自检项目	结论	备注
整体要求	1. 申请文件CPC案卷包中五书齐全且均为xml格式，包含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不属于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分案申请以及《专利法》规定的同日申请。		
请求书	1.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发明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填写正确；		
	2. 申请人类型正确；		
	3.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机构代码和电话号码填写正确；		
	4. 委托代理机构的，提供专利代理委托书，或者有总委托书的，总委托编号填写正确；		
	5. 未委托代理机构的，联系人为本单位员工，且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6. 说明书有附图的，提交或指定了摘要附图；		
	7. 勾选了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仅限发明专利】；		
	8. 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		
	9. 发明人是外国人的，中文译名正确。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请求书一致；		
	2. 代理人姓名正确；		
	3.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名称正确；		
	4. 代理人有多个的，使用“表格向导-编辑代理人”功能新增代理人；		
	5. 委托人多个的，使用“表格向导-编辑委托人”功能新增委托人；		
	6. 委托书扫描件清晰，签章真实有效。		

实质审查 请求书 【仅限发明】	1. 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一致；		
	2. 申请人名称正确；		
	3. 勾选了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4. 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		
说明书摘要	1. 摘要少于300字符；		
	2. 摘要以句号结尾；		
	3. 摘要内容准确；如：发明专利不能含有本实用新型等。		
权利要求书	1. 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每项权利要求仅有一个句号且以句号结尾；		
	2. 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3. 不存在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4. 不存在非择一、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		
	5. 科技术语与说明书中的一致；		
	6. 引用附图标记的，该附图标记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		
	7. 不存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如图……所示”等用语；		
	8. 不存在插图；		
	9. 含有公式或化学式的，角标清晰且正确；		
	10. 不存在标点符号连用，如“，。”连在一起；		
	11. 不存在明显单一性的问题。		
	1. 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一致；		
	2. 发明名称简短、准确地表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		
	3. 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不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以及其他敏感词语；		
	4. 包含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具体实施方式等标题及对应内容；		
	5. 标题前没有段号、空行或空格；		
	6. 段落以句号结尾；		

说明书	7. 不存在“如权利要求……所述……”“其特征在于……”一类的用语；		
	8. 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一致；		
	9. 引用专利文献的，格式正确；引用非专利文献的，标明详细出处；		
	10. 说明书中不包括插图；		
	11. 含有公式或化学式的，角标清晰且正确；		
	12. 含有表格的，应当清晰且边框完整。		
说明书附图	1. 附图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且图号与对应附图处于同一页面上；		
	2. 附图数量与说明书中附图说明部分列明的一致；		
	3. 说明书文字部分的附图标记与附图中附图标记一一对应；		
	4. 附图清晰，符合制图要求；		
	5. 附图中没有多余的文字；		
	6. 同一页面上的附图其绘制方向一致。		
保藏证明	1. 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真实有效；		
	2. 请求书及保藏题录中的保藏项完整准确（包括保藏单位、地址、日期、编号等）；		
	3. 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说明了保藏事项（包括保藏单位、地址、日期、编号等）。		
核苷酸 或氨基酸 序列表	1.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名称与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里的分类命名完全一致；		
	2. 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且提交了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3. 序列表内容完整准确。		

注意事项：

1. 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应当认真核对各自检项目，确保预审案件符合自检表要求；
2. 提交预审案件时，自检表无需作为附件提交；
3. 长沙中心收到预审案件，视为代理机构或申请人知晓并完成预审案件自检工作。

附件2

外观设计案件自检表

案件名称：

填表单位：

类型	自检项目	结论	备注
外观设计 专利 请求书	1. 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设计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填写正确；		
	2. 申请人类型正确；		
	3.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机构代码和电话号码填写正确；		
	4. 委托代理机构的，提供专利代理委托书，或者有总委托书的，总委托编号填写正确；		
	5. 未委托代理机构的，联系人为本单位员工，且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6. 产品名称恰当，不含人名、地名、技术效果、产品规格等，一般不超 20 字；		
	7. 相似和成套设计所包含的项数与实际提交文件项数相符；		
	8. 全体申请主体或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		
	9. 设计人是外国人的，中文译名正确。		
简要 说明	1. 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一致；		
	2. 设计要点恰当；		
	3. 产品用途不存在宣传用语；		
	4. 不存在对产品性能或内部结构的描述；		
	5. 省略视图的，注明原因；		
	6. 设计要点在色彩的，注明请求保护色彩；		
	7. 指定基本设计恰当（仅限相似设计）；		
	8. 注明成套设计的各个套件名称（仅限套件设计）；		
	9. 注明组件设计的各个组件名称（仅限组件设计）；		
	10. 注明单元图案连续方向（仅限平面设计）。		
图片 或者 照片	1. 视图比例一致；		
	2. 视图的投影关系正确；		
	3. 按照主-后-左-右-俯-仰-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且没有缺少应有的视图；		
	4. 图片或照片清晰，未使用阴影线、虚线、尺寸线等，且不存在非必要标记和线条；		
	5. 视图名称标记正确；		
	6. 视图名称与对应图片/照片处于同一页面上；		
	7. 请求保护色彩的，提交了彩色图片或照片；		
	8. 细长物品省略了中间一段时，使用了平行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断开的画法。		
其他 问题	1. CPC 案卷包为 xml 格式；		
	2. 专利代理委托书信息与请求书一致。		

注意事项：

1. 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应当认真核对各自检项目，确保预审案件符合自检表要求；
2. 提交预审案件时，自检表无需作为附件提交；
3. 长沙中心收到预审案件，视为代理机构或申请人知晓并完成预审案件自检工作。